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0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38

2位酒駕累犯不動產被查封 分別由慈父及孝女解囊代繳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酒駕義務人，經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房產後，其94歲高齡老父親至新北分署代為繳清罰鍰；另1位酒駕義務人，於囑託臺南分署查封其4筆土地前後死亡，其女兒亦以郵政匯票代為繳清剩餘罰鍰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達到良好成效。

現年59歲之葉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105年11月14日上午7時56分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一帶，被警察攔查，因5年內酒測值超標2次以上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前於107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，於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26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板橋區之房產，並通知義務人將於111年3月9日至現場張貼封條，義務人高齡94歲之老父親趕忙於張貼封條前1日至新北分署向執行員表示，伊兒子從事小工，工作很忙，無法親自前來處理，被查封之房屋尚在使用，擔心房子被拍賣，趕緊託友人開車載來幫忙處理，當場掏出自己之積蓄幫兒子繳清罰鍰，言語間對兒子充滿關愛之意。執行員見其身體硬朗，步履輕盈，不像已高齡94歲，稱讚其看起來不到70歲，老父親聞言開心地秀出身分證以實其說，並表示伊有在正常運動。

現年67歲之吳姓男子，家住臺南市東山區，於105年6月9日上午10時57分，騎乘機車在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

5 年內酒測值超標 2 次以上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於 107 年 3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；又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晚上 10 時 51 分，騎乘機車在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再因 5 年內酒測值超標 2 次以上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於 109 年 7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多次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扣得 1 萬餘元，嗣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囑託臺南分署查封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之 4 筆持分土地，義務人之女接到查封通知後，致電臺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剛於 110 年 12 月間過世，詢問應如何才能塗銷查封登記，經書記官告知後，隨即購買郵政匯票，郵寄至臺南分署代其亡父繳清剩餘罰鍰 16 萬餘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害及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執行員(右)陪同板橋區葉姓義務人高齡 94 歲之老父親(左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服務窗口以自己積蓄代兒繳清 9 萬元酒駕罰鍰(截取自影片)。